

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长汀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578B15D



(副本) 副本编号: 5-1

名称 顺凤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花英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2#楼10层20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设备监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闽自资规乙字 23350019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
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
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
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578B15D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4 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07 月 25 日



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编 制 单 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乙级

资 质 编 号：闽自资规乙字 23350019

法定代表人：徐花英

项目负责人：孙常峰（注册城乡规划师）

校 对 人：丁雪梅（高级城市规划师）

审 核 人：陈晗（高级建筑师）

审 定 人：谭孝（城市规划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思路及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规模预测	6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8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六章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1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0
第八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保障公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格位安葬、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殡葬管理规定，结合长汀县实际，特编制《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长汀县行政区域范围，辖 18 个乡（镇）307 个村（居），总面积为 3112.4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长汀县内的村级、乡镇级、县级公益性殡葬设施、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军人公墓及经营性公墓。主要有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集中办丧场所和殡葬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等服务设施；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公益性骨灰楼堂、经营性公墓等安葬设施。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期限为 2025-2030 年，远期期限为 2031-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2024.07.0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5.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 号）；
6.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二）规程规范及政策文件

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8.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9. 《民政部关于印发〈殡仪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5-04-25）；
10. 《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11. 《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 号）；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
13. 《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
14.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指南〉〈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服务管理指南〉的通知》（闽民事〔2021〕125

号)；

15.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龙政综〔2014〕296号）；

16. 《长汀县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实施方案》（汀政办【2020】37号）；

17. 《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实施方案》（汀政办【2019】92号）；

18.《长汀县“三沿六区”违建坟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汀政办规【2024】4号）；

19.《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三）相关规划

20.《深化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

21.《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2.《长汀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3.其他乡镇村等相关规划；

24.国家与福建省、龙岩市及其他有关殡葬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规划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在长汀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各乡镇的人员结构和未来发展潜力，以土地资源优化利用与民众使用方便为前提。一是充分考虑我县未来对殡葬设施的潜在需求，二是努力做到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三是照顾到各个不同群体特别是低收入

阶层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少数民族人口的特殊需要。

（二）公益优先、以人为本

从土地供应、资金来源等方面优先保证殡葬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殡仪服务等殡葬设施，满足广大群众的殡葬需求。

（三）节约用地、保护生态

密切结合我县生态环境建设、旅游资源丰富、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巨大、对土地开发潜在需求规模大的特点，在保证殡葬设施建设，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始终坚持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瘠地建设殡葬设施，同时保证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和现有及未来的景区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四）规范建设、科学管理

明确管理责任，谁建设谁管理。保证各类殡葬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通过规范来避免造成土地资源的滥用和浪费。通过科学管理提升墓区管理和群众殡葬与祭祀活动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并借此促进群众殡葬观念的改变。

（五）立足现实、照顾民情

充分考虑我县现有的民情和殡葬现状，全面推行节地生态葬法，尊重少数民族和特殊宗教信仰群众的特殊殡葬习俗和要求。

第二章 基本思路及规划目标

第七条 基本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指导，以推行惠民、绿色殡葬为目的，合理有序推进殡葬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构建“一心两体系”殡葬设施功能格局；将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相结合，弘扬优秀传统殡葬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为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八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5-2030）

重点优化中心城区，319国道、高速公路、高铁沿线，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内殡葬设施的布局；将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纳入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张坊崇生命公园，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为抓手，引领重点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堂安葬体系的建成；建立健全县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到2030年，城市规划区核心范围内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重点乡镇、村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他乡镇、村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5%以上，其中公益性公墓50%、骨灰楼堂35%、生命公园15%。殡葬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殡葬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率100%。树葬、花葬、草坪葬的比例不断提高，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

化。

(二) 远期目标 (2031-2035)

全面深化殡葬事业改革，提升安葬（放）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体系。到 2035 年，全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98%以上，其中公益性公墓 40%、骨灰楼堂 40%、生命公园 20%。乡镇殡仪服务站配建比例达到 80%以上，村级集中办丧场所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殡葬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与群众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文明、现代、生态绿色的殡葬理念，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第三章 规模预测

第九条 长汀县殡葬设施现状分析

长汀县目前尚未形成覆盖城乡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全县现有经营性公墓松鹤陵园墓穴规模约 13075 个，已安放墓穴 11575 个，仅余 1500 个未利用墓穴；长汀县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存放格位 7500 个，现已安放 5500 个，仅余 2000 个未利用骨灰存放格位；长汀县目前共建有 5 处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基本能满足零散葬烈士墓集中安葬要求；长汀县目前尚无生命公园投入使用；农村骨灰堂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以至少 50 年为使用周期测算，长汀县墓穴需求量缺口约

245265 个。殡葬服务设施方面，现有长汀县殡仪服务中心，乡镇尚无殡仪服务站，村（社区）尚无集中办丧场所。长汀县现有殡葬设施，远不能满足殡葬公共服务的需求。

第十条 人口规模及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人口规模预测：长汀县 2024 年度户籍人口为 54.29 万人，常住人口为 39.28 万人，城镇化率 55.49%。至 2030 年常住人口约 40.4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2%左右，中心城区人口约 24.7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约 41.5 万人，城镇化率 72%，中心城区人口约 29.4 万人。

死亡人口规模预测：规划期内死亡人口规模预测，长汀县常住人口死亡率约为 7.10‰，预测 2025 年至 2030 年死亡人口累计约 17029 人，其中中心城区死亡人口累计约 9966 人；2025 年至 2035 年死亡人口累计约 31614 人，中心城区死亡人口累计约 19741 人。

第十一条 墓穴需求量预测

墓穴需求量构成主要为三个部分，一是新增死亡人口所对应的墓穴需求量，二是因“三沿六区”整治需要回迁安置的量，三是城镇发展及交通建设等项目征地拆迁安置量；以至少 50 年为使用周期测算，长汀县墓穴需求量约 248765 个。

第十二条 殡葬设施需求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近期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 1 个，远期殡葬服务中心迁建 1 个；远期乡镇殡仪服务站 17 个；村级集中办丧场所共

290 个，其中近期 204 个，远期 86 个。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2025 年至 2030 年，长汀县共需要新增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数约 23329 穴；2025 年至 2035 年，共需新增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数约 46119 穴。

第十三条 规划用地规模

1.殡葬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规划期内殡葬服务设施总用地 174 亩，其中近期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用地约 30 亩；远期殡葬服务中心迁建 110 亩，乡镇殡仪服务站用地约 34 亩。

2.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总用地约 2399.50 亩；其中近期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用地约 1722.50 亩；远期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总用地约 677 亩。

以上两者合计规划期内殡葬设施总用地约 2573.50 亩，其中近期殡葬设施用地约 1752.50 亩，远期殡葬设施用地约 821 亩。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全县构建以“一心二体系”为主殡葬设施功能格局。

一心：县城殡葬设施中心。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殡葬设施中心

安葬体系：节地生态安葬体系。形成以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堂为主的县域三级节地生态安葬体系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完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以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乡镇殡仪服务站、村级集中办丧场所为主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规划布局原则

（一）布局原则

- 1.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 2.符合城乡规划
- 3.合理服务范围

（1）殡葬服务中心：全县设置 1 处殡葬服务中心。

（2）乡镇殡仪服务站：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均衡配置，每个乡镇至少设置一处殡仪服务站，汀州镇除外。

（3）村（社区）级集中办丧场所：鼓励村（社区）级利用村现有公共场所设置集中办丧场所；鼓励引导重点区域内社区建设集中办丧场所。

（4）经营性公墓：除长汀县松鹤陵园剩余 28.65 亩继续开发，不再审批新建经营性公墓。

（5）公益性公墓及生命公园：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配置，每个乡镇设置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各一个，人口多、镇域面积大的乡镇，本着便民原则可实施“一墓多期”的建设方式。各行政村可利用村属集体土地设置一处村级生命公园。

（6）公益性骨灰楼堂设施：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均衡配置，每个村设置一处公益性骨灰楼堂设施，对有现实需求，符合用地规划和

用地用林用草条件且建成后受益范围能覆盖全体村民的可以增设一处。

4.保障交通便利

依托县、乡道等公路作为来往殡葬设施的主要道路，保证能够快速到达国、省干道、轨道交通。

5.较好用地条件

殡葬设施宜选择温暖、视野开阔的场地，应尽量远离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农村居民点集中区。

第十六条 殡葬设施管控布局规划

本规划以底线思维为基础，守住城市发展的底线、“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作为殡葬设施建设最严格的屏障，同时针对不同的设施区位、设施品质提出差异化的控制原则，遏制无序发展的势头，最后通过逐步引导人们接受更为集约、生态的殡葬形式。

（一）禁建区

包括《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主要水域汀江和濯田河通道维护区两岸 500 米的陆域，在长汀县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应予避让，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 2000 米内的区域，高铁、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的区域，国道、省道两侧各 500 米内的区域，村居点、居住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二级保护以上生态公益林区或。管制要求：严禁一切形式的殡葬设施新建活动。

（二）适建区

除禁建区之外的区域，为多规合一规划的三、四级林地和园地且坡度小于 20%的区域。

管制要求：应结合城市防灾、水源、生态、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历史遗存等管控要求避开敏感地区酌情设置。

选址原则：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地带，统筹考虑交通便捷、消防安全等因素；规划用地范围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及水利部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规定要求。

第十七条 县城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一）殡葬服务中心布局

全县设殡葬服务中心（含殡葬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1 处。规划近期对坐落于大同镇黄屋村殡葬服务中心实行改扩建，增加吊唁守灵室、守灵食堂、守灵住宿、防腐室和整容室等殡葬服务设施，对原有业务大厅等老旧建筑进行修缮、对第二代火化车间进行改造，提升中心生态环境；远期按照年遗体处理量 4001-6000 具的Ⅲ类殡葬服务中心（含殡葬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等）规模，进行易地搬迁，总用地面积约 110 亩。

目前长汀县尚无乡镇殡仪服务站。

（二）长汀县（张坊崇）生命公园

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张坊崇生命公园项目，建设规模为二类公墓，项目规划用地 276 亩，配套进场道路 73.5 亩，总投资 4.1 亿元，建设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规划骨灰寄存格位 3.5 万个，墓穴位 5.8 万个。新建公益性骨灰楼堂、管理用房、材料厂房、公用卫生间等；设生态公墓墓葬区、公祭区；配套道路、水电、绿化、围墙、大门、停车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现有一个，为长汀县松鹤陵园，坐落于大同镇黄屋村小高坑。1996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划拨土地 98 亩，由县殡葬管理所筹建。用地总面积 87.15 亩，已开发使用 58.5 亩（其中第一期小高坑墓区 38.5 亩；第二期东街牛栏坪墓区 20 亩），剩余 28.65 亩未开发。规划墓穴位 4800 个，已出售 3300 个。

今后不再审批经营性公墓。

第十八条 乡镇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一）乡镇殡仪服务站：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均衡配置，每个乡镇设置一处殡仪服务站，全县布局 17 个乡镇殡仪服务站（汀州镇除外）。

（二）村级集中办丧场所：鼓励行政村级利用村现有公共场所设置集中办丧场所。

（三）公益性公墓及生命公园：全县布局乡镇公益性公墓 17 个、生命公园 17 个。人口多、镇域面积大的乡镇，本着便民原则可实施

“一墓多期”的建设方式。各行政村可利用村属集体土地设置一处村级生命公园。

(四) 公益性骨灰楼堂设施：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均衡配置，每个村设置一处公益性骨灰楼堂设施。对有现实需求，符合用地规划和用地用林用草条件且建成后受益范围能覆盖全体村民的可以增设一处。

第十九条 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

长汀县目前共建有 5 处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基本能满足零散葬烈士墓集中安葬要求，暂不再审批新的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

(一) 馆前镇烈士纪念园：已迁葬 9 座烈士墓、宗地总面积为 1027 平方米，2022 年建成。

(二) 长汀县革命烈士公墓：已迁葬 309 座烈士墓、2013 年以政府购买方式松鹤陵园 5 号墓区。

(三) 长汀县烈士纪念园：已迁葬 1240 座烈士墓、宗地面积 80 亩，2022 年建成。

(四) 四都镇革命烈士公墓：已迁葬 360 座烈士墓、宗地总面积为 2395 平方米、2013 年建成；

(五) 羊牯乡烈士纪念园：已迁葬 21 座烈士墓、该宗地总面积为 6023 平方米、2021 年建成。

第二十条 军人公墓

长汀县军人公墓规划总用地面积 50 亩，主要建设内容：墓葬区约 16000 平方米，建设墓穴 20000 个；布局廊式骨灰格位放置区、

生态安葬区、公祭区、综合管理服务区；规划停车位 60 个。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布置原则

1. 交通便捷方便群众治丧
2. 不影响群众生活生产
3. 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二）布置模式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殡—葬—祭”全流程体系。城市规划区核心**范围**内以县殡葬服务中心为主，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骨灰存放、临终关怀、集中办丧、守灵、生命教育、殡仪祭扫等功能。

结合乡镇级殡仪服务站和村级集中办丧场所，主要提供临终关怀、集中办丧、守灵、生命教育、殡仪祭扫等功能。服务范围以属地为主。

（三）殡葬中介管理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从事殡葬中介及相关服务活动、将从事殡葬中介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纳入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殡葬行业组织管理，引导殡葬中介依据有关殡葬服务规范要求，提升服务水平，培育殡葬服务龙头企业 3 家以上。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一）县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

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于 1993 年元旦正式开业，位于大同镇黄屋村观音桥 4 号，距城区约 3 公里，占地面积约 33.67 亩。在现有用地基础上，新征用地面积 30 亩，拉直通往师福、新桥道路，在大同镇黄屋村福建水文站至福连水泥制品厂门口沿着汀江河边新建设一条公路；实施填土堆山、植林扩绿生态建设工程，沿新建公路旁堆填土山，种植高大树种，产生天然绿障；同时增加吊唁守灵室、守灵食堂、守灵住宿、防腐室和整容室等殡葬服务设施，对原有业务大厅等老旧建筑进行修缮、对第二代火化车间进行改造，提升中心生态环境，推行集中治丧。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二）村级集中办丧场所：鼓励引导重点区域内 204 个行政村建设集中办丧场所。

第二十三条 公墓（生命公园）建设规划

（一）长汀县（张坊崇）生命公园

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张坊崇生命公园项目，建设规模为二类公墓，项目规划用地 276 亩，配套进场道路 73.5 亩，总投资 4.1 亿元，建设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规划骨灰寄存格位 3.5 万个，墓穴位 5.8 万个。新建公益性骨灰楼堂、管理用房、材料厂房、公用卫生间等；设生态公墓墓葬区、公祭区；配套道路、水电、绿化、围墙、大门、停车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二）长汀县松鹤陵园剩余 28.65 亩墓地继续开发使用。

(三) 公益性公墓及生命公园：重点区域内古城镇、大同镇等十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及生命公园建成启用，建成部分村级生命公园示范点。

第二十四条 骨灰楼堂建设规划

公益性骨灰楼堂设施：重点区域内 204 个行政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成启用。

第六章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第二十五条 分类建设引导

(一) 殡葬服务中心

殡葬服务中心建设应按照建设部、民政部联合颁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257 号) 选址、设计和施工。新建殡葬服务中心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葬服务中心绿地率宜为 30%；殡葬服务中心容积率不宜低于 0.2；殡葬服务中心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二) 殡仪服务站

殡仪服务站建设，应参考相关规范，配置接待服务区、守灵厅、守灵休息室、卫生间、卧室、公共停车场等设施。新建殡仪服务站绿化率不应小于 35%。

(三) 经营性公墓和经营性塔陵

新建经营性公墓应以服务半径和人口数量为主要考虑因素，并综

合考虑骨灰安置方式、独立墓地数量和绿化覆盖率等因素确定经营性公墓的选址和规模。

（四）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引导准则

1.新建——选择服务半径不足地区按照生态、节地的原则新建公墓设施；

2.近期保留、远期待园——无存量用地，但尚有已建墓穴未用完的公墓设施，近期进行保留，远期待穴用完之后进行闭园。

3.闭园，生态化改造——规划用地和墓穴用完，且不具备扩建条件的公墓设施，以及对景观有影响的殡葬设施应进行闭园，即维持现状不再新增，并进行生态化改造。

第二十六条 指标控制要求

（一）面积指标控制要求

1.公益性生态墓地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经营性公墓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2.公益性生态墓地独立墓地单位建造率一般应控制在每亩 150 对（双穴）以内。

3.公益性生态墓地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40%。

4.公益性生态墓地应当按安葬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墙（廊、塔）、树葬区、花葬区等生态环保、低价位安葬设施。

5.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骨灰堂、骨灰楼等建筑不宜高于 3 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

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

6. 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必须深埋，地表无坟头；墓碑安放平置式、竖式或斜卧式，墓碑颜色严禁采用白色石料，墓碑高度不得大于 0.8 米，宽度不得大于 0.6 米；现有的公益性生态墓地，一律实行生态葬法。

7. 生命公园应以推动树葬、花葬、草坪葬的生态安葬为主。

（二）用地指标控制要求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规划、人口死亡率、人口结构等因素，按照总人口数约 7.1‰的死亡率计算，以至少 50 年为使用周期，规划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公墓。乡镇人口在 1 万以内的，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人口在 1 万~5 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乡镇公益性生命公园按服务区域人口 1 万以内，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人口在 1 万~5 万的，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10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村级公益性生命公园，服务区域人口在 1 万以内的，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人口超过 1 万的，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10 亩。乡镇人口在 1 万以内的，殡仪服务站占地面积不超过 1 亩；人口在 1 万~5 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3 亩。市、县（区）人口在 30 万以内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150 亩；人口在 30~50 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00 亩；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占地

面积不超过 300 亩。村级骨灰堂占地面积约 0.5 亩。

（三）城镇公益性公墓功能布局

城镇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区、服务区等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安放区、生态安葬区和公祭区等，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墓园建设要和谐、简约，绿化率不低于 40%。墓体外的区域为绿化区，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小于 0.6 米。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功能布局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设置骨灰安置区、办公区、停车区等。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格位安放区、生态葬区和祭祀区，总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骨灰安置区建设要和谐、简约。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属设施，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格位安放区可建成楼、堂、塔、廊、壁、室等；鼓励采取花坛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并为生态葬法的逝者统一刻碑纪念。合理规划、规范设置祭祀区，保障祭祀活动肃穆、节俭。

（五）其他要求

1.公益性生态墓地应严格控制设施整体规模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常规设施项目设置，应满足公益性生态墓地的基本功能。服务设施规模应与墓地的建设规模相适应，不得修建与公益性公墓性质无关的、以营利为目的建筑物。

2.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还应规划预留足够面积的停车场地，以满

足节假日群众祭祀活动的停车需求。原则上停车场按公墓建设总面积的 1%预留。

3.公益性生态墓地建筑设备应满足功能需要，配置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用于存放骨灰的设备应采用防火材料，骨灰存放架排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米，骨灰寄存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3.3 m。

(2) 档案存放设备应具有防潮、防火、防盗功能。

(3) 公益性生态墓地环境规划应纳入所在城乡的整体环境规划，根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和环境容量确定公墓污染类服务项目并控制污染源头强度。

(4) 设有遗物祭品焚烧设施的公益性生态墓地，在选址和扩建时应考虑当地的地形地势、常年主导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分布等因素，选择有利于烟气扩散并不引起环境影响纠纷的区域。同时要配备必要数量的防火与灭火设备，以备万一。

(5) 对改建和扩建的公益性生态墓地，必须同时规划、评价原有的污染源。

(6) 各乡镇新建公益性生态墓地的规划选址和规模，在镇域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部分项目可结合实际实施情况，经相关部门论证后，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一）落实惠民政策

（二）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免除长汀户籍人口并在长汀火化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落实好惠民政策。积极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明确奖补范围及奖补标准。

（三）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特困户减免或半价服务政策。

（四）丰富殡葬服务供给主体

坚持殡葬服务中介机构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加强社会殡葬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殡葬服务中介机构需要到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登记。

第二十八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一）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

严格按照规范丧葬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通知要求。确保到2030年底县城区全面实现文明出殡。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到2035年重点乡镇实现文明出殡。

（二）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

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和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依托县级殡葬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乡镇，并建设以乡镇为单位的殡仪服务站，村级集中办丧场所。

（三）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

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积极探索建立丧葬习俗改革工作机制,控制办丧规模,压缩办丧时间,禁止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和利用宗教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摒弃低俗愚昧的祭扫方式,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古人。

第二十九条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一）完善殡葬设施审批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民政、自然资源、林业等审批手续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历史遗留未经合法审批的殡葬设施,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一案一策”分类处置。

（二）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林业、住建、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民宗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明确乡镇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

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县级民政部门为殡葬管理责任主体，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骨灰楼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建立身后事联办机制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和群众眼里“一件事”标准，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人社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通过统一受理、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条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一）规范私坟建设和管理

加大“青山白化”现象整治力度，对公墓区域外散埋乱葬和私自修建大墓等行为，要健全发现机制，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拆除一例；对“三沿六区”区域影响环境面貌的老坟，要制定改造方案，通过绿化覆盖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旧坟管理，禁止以修缮名义对旧坟进行翻新扩建。

（二）规范殡葬领域其他事项，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和封建迷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医院尸体停放场所管理，禁止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销售丧葬用品或开展殡仪服务行为。加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行为，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

骨灰存放设施。

第八章 附则

本规划由长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各乡镇应依据本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日

附件 1：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近期重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 2：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说明

附件 3：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图集

附件 1

长汀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近期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与规模(墓穴数、骨灰盒安放格数等)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建设(筹建/代建)单位
一	公益性公墓								
1	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张坊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大同镇张坊崇	规划用地 276 亩，配套进场道路 73.5 亩，总投资 4.1 亿元，规划骨灰寄存格位 3.5 万个，墓穴位 5.8 万个。设生态公墓墓葬区、公祭区，配套道路、管理用房等设施。	2025.9—2028.8	41000	2025.9	2028.8	国投公司
2	长汀县松鹤陵园扩建项目	社会事业	大同镇黄屋村	规划用地 28.65 亩，墓穴位 4800 个。设生态公墓墓葬区、公祭区，配套道路等设施。	2026—2028	6500	2026.3	2028.12	长汀县殡葬管理所
3	大同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李岭村莲花坑口、象山、火芦坑等	规划建设 5400 个墓穴并建相关配套设施	2026—2027	800	2026	2027	大同镇人民政府

4	古城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古城镇下增村山塘子社公排	规划用地 15，其中一期规划 7 亩建设下增山塘子社公排公墓（其中 3 亩已于 2019 年建设），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现已安放 113 个，剩余 8 亩暂定计划于南岩片区选址建设。	2025-2027	1000	2025	2027	古城镇人民政府
5	策武镇长安园	社会事业	陈坊村	1256 个并建相关配套设施	2026-2030	660	2026	2030	策武镇人民政府
6	河田镇八垄陵园	社会事业	河田镇蔡坊村八垅	8000 墓穴并建相关配套设施	2026-2030	12000	2026	2030	河田镇人民政府
7	三洲镇公墓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三洲镇	每亩建设墓穴 200 个，共 2000 个	2028-2030	500	2028	2030	三洲镇人民政府
8	南山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南山镇官坊农场、南山村、官坊村、大田村	2025 年完成南山镇（官坊农场）公益性公墓建设；2027 年完成南山镇（官坊村）公益性公墓建设；2028 年完成南山镇（南山村）公益性公墓建设；2029 年完成南山镇（大田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2025-2030	500	2025	2030	南山镇人民政府
9	濯田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濯田镇	约建设 1500 个墓穴数	2028-2030	700	2028	2030	濯田镇人民政府

4	古城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古城镇下增村山塘子社公排	规划用地 15，其中一期规划 7 亩建设下增山塘子社公排公墓（其中 3 亩已于 2019 年建设），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现已安放 113 个，剩余 8 亩暂定计划于南岩片区选址建设。	2025-2027	1000	2025	2027	古城镇人民政府
5	策武镇长安园	社会事业	陈坊村	1256 个并建相关配套设施	2026-2030	660	2026	2030	策武镇人民政府
6	河田镇八垄陵园	社会事业	河田镇蔡坊村八垅	8000 墓穴并建相关配套设施	2026-2030	12000	2026	2030	河田镇人民政府
7	三洲镇公墓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三洲镇	每亩建设墓穴 200 个，共 2000 个	2028-2030	500	2028	2030	三洲镇人民政府
8	南山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南山镇官坊农场、南山村、官坊村、大田村	2025 年完成南山镇（官坊农场）公益性公墓建设；2027 年完成南山镇（官坊村）公益性公墓建设；2028 年完成南山镇（南山村）公益性公墓建设；2029 年完成南山镇（大田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2025-2030	500	2025	2030	南山镇人民政府
9	濯田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濯田镇	约建设 1500 个墓穴数	2028-2030	700	2028	2030	濯田镇人民政府

10	四都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四都镇	项目占地 10 亩，建设墓园区及管理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楼堂安放区、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等。5000 个墓位（含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	2027-2030	500	2027	2030	四都镇人民政府
11	新桥镇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新桥镇茜陂新桥山场	墓穴 3000 个、祭祀台、停车坪、路	2028-2030	600	2028	2030	新桥镇人民政府
12	庵杰乡公益性公墓	社会事业	庵杰乡庵杰村	墓穴 2000 个、祭祀台、停车坪、进场道路。	2028-2030	500	2028	2030	庵杰乡人民政府
二一	骨灰安放设施								
1	策武镇公益性骨灰堂	社会事业	策武镇	骨灰安放 3000 个及配套设施	2026-2030	560	2026	2030	策武镇人民政府
2	长汀县近期村级骨灰堂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重点区域内各行政村	约 209 个行政村骨灰堂，骨灰盒安放格数约 4.68 万个	2025-2030	41800	2025	2030	各行政村民委员会

三	生命公园								
1	古城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古城镇	规划用地 10 亩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6-2028	380	2026	2028	古城镇人民政府
2	策武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陈坊村	规划用地 10 亩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6-2030	450	2026	2030	策武镇人民政府
3	河田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伯湖村芹子坑	规划用地 20 亩计划建设 30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6-2030	900	2026	2030	河田镇人民政府
4	三洲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三洲镇	规划用地 10 亩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8-2030	350	2028	2030	三洲镇人民政府
5	南山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南山村番坪	占地 10 亩，规划建设 1500 个墓位。	2025-2030	500	2025	2030	南山镇人民政府
6	濯田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濯田镇	规划用地 20 亩计划建设 30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8-2030	920	2028	2030	濯田镇人民政府

7	四都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四都镇	规划用地 10 亩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7-2030	500	2027	2030	四都镇人民政府
8	新桥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新桥镇茜陂新桥山场	规划用地 10 亩计划建设 15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7-2030	600	2027	2030	新桥镇人民政府
9	大同镇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大同镇	规划用地 20 亩计划建设 30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7-2030	1100	2027	2030	大同镇人民政府
10	庵杰乡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庵杰乡庵杰村	规划用地 10 亩计划建设 1000 个墓位，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5-2030	320	2025	2030	庵杰乡人民政府
11	长汀县近期农村生命公园	社会事业	重点区域内各行政村	建设村级示范生命公园 50 个。	2025-2030	7500	2025	2030	各行政村民委员会
四	殡仪馆（含殡葬服务中心）								

1	长汀县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完善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大同镇黄屋村	在县殡葬服务中心现有用地基础上，新征用地面积 30 亩，拉直通往师福、新桥道路，在大同镇黄屋村福建水文站至福连水泥制品厂门口沿着汀江河边新建一条公路；实施填土堆山、植林扩绿生态建设工程，沿新建公路旁堆填土山，种植高大树种，产生天然绿障；同时完善悼念设施设备和中心环境，增加吊唁守灵室、守灵食堂和守灵住宿等设施的建设，完善馆内绿化环境，推行集中治丧。	2026-2030	8000	2026	2030	国投公司
---	--------------------	------	--------	--	-----------	------	------	------	------